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党文〔2024〕1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号）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实验室管理水平，加强全院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感，防范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学校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建立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组

（一）成立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其林

成员：黄健 董巍 王文义 崔美花 黄军 刘扬武

工作组职责：

1.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督导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

2. 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实验操作过程、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及定期进行评估，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技术和政策咨询，对全院教职工进行安全培训。

3. 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各类安全排隐患排查、整改。

(二) 成立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评估专家组

成 员：胡春阳 刘雨潇 程格平

安全评估专家组职责：

1. 评估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人和安全措施，受邀开展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培训、讲座等。

2. 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安全检查和随机的巡查、抽查、暗访，查找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指导发布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3. 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跟踪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提出进一步整改计划。

4. 督查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开放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条件保障。

二、实验室主任安全责任

1. 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督导，定期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 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和器材的定期检验和督促更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3. 配合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开展师生安全教育考试、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

三、实验室管理员安全责任

1. 负责指定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出现事故及时上报；
2. 负责指定实验室及其实验课堂的师生安全督促和指导工作；
3. 负责指定实验室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预防为主，杜绝火灾、用电和盗窃安全隐患；
4. 负责指定实验室硬件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实验教学结束后，要做必要的安全检查，关好门窗，断电锁门。

四、实验教师安全责任

1. 了解安全用电、防火、防盗措施，正确使用和维护好实验教学设施设备；
2. 严格落实学院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办法、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学生上机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
3.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或焚烧其它物品。发现火险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员，主动扑救，及时报警（119）。
4. 上实验课时，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岗，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应及时报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院领导。

五、学生安全责任

1. 提高自我防范、保护能力，增强防火、防盗、防毒、防意外伤害意识。
2.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仪器操作规定和安全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验活动。
3. 禁止在实验室打架斗殴、聚众起哄等干扰他人正常实验

的违法违纪行为。

4. 不准把实验室公共物品带出实验室，造成资产损失和物品损坏的要按价赔偿。

5. 实验过程中发生实验设备人为损坏，并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1日